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1289號

聲請人
即被告 裕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宗喜
選任辯護人 林石猛律師
梁志偉律師
林楷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案件，聲請發還扣押物（109年度上訴字第3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75至78所示之物品，准予發還裕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附表編號75至78所示之物品，均為聲請人裕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食品之原料，與本案無關，亦非依法應沒收之物而未經諭知沒收，且均已過期無法使用，應無繼續扣押並命聲請人耗資保管之必要。

(二)附表編號60、61、64、65、68至74、141至150所示之物品，雖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44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以前揭扣押物均為犯罪所生之物，並為供犯罪預備之物而宣告沒收，然該等扣押物距106年5月17日查扣至今已逾3年，均已過期而無法使用，且品質應已改變，顯無法作為聲請人本案涉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證據，亦無再供生產、製造甚而販售之可能，而無續行扣押之必要，如發還予聲請人進行銷毀，亦無害於達成食品衛生管理法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

(三)綜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317條之規定，聲請發還附表所示之扣押物品，聲請人並願配合主管機關進行銷毀作業等語。

01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
02 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
03 。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
04 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
05 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
06 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
07 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
08 者，即得不予發還。另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
09 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
10 依案件具體發展、事實調查結果，予以審酌。故扣押物在案
11 件未確定，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
12 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
13 扣押，俾供上訴審審判之用，以利訴訟之進行（最高法院10
14 9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三、經查：

16 (一)聲請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經檢調人員扣得聲
17 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品，有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
18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又聲請人所涉前
19 開案件，業經原審判決判處罪刑，並認附表編號60、61、64
20 、65、68至74、141至150所示之物品，分屬同案被告洪宗
21 喜等人供犯罪預備之物及因犯罪所生之物，且為聲請人無正
22 當理由而提供者，而均依刑法第38條第3項前段規定，對聲
23 請人宣告沒收在案，此有原審判決在卷可考。聲請人因不服
24 原審判決，提起上訴，現由本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330號
25 案件審理中。本院衡酌此部分扣案物品既均經原審判決諭知
26 沒收，且審諸該等扣案物品之性質及內容，確均與聲請人被
27 訴事實具有直接之關連性，於本案尚未確定前，當仍有作為
28 證據供調查之必要，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需，自不宜逕行發還
29 ，聲請人此部分發還扣押物之聲請難以准許，應予駁回。

30 (二)另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案附表編號75至78所示之物，經核此部
31 分扣案物品並非違禁物，且未經原審判決諭知沒收或據檢察

官聲請沒收，復依此部分扣案物品之品項、內容觀察，亦與聲請人被訴之本案犯罪事實（使用逾期之「柴魚粉」、「無水檸檬酸」、「紅麴粉」等原料，製造、販賣「日式照燒」、「蜜烤魷魚」、「泡菜」、「墨西哥煙燻」口味之蝦味先及「發芽大豆養生粉（紅麴）」）欠缺具體關聯性，並無留存之必要，聲請人聲請發還此部分扣案物品，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若認此部分物品有接續封存並沒入銷毀之必要，應由該局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斗
法官 張盛喜
法官 吳佳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珈綺

附表（同原審判決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44號判決附表三編號）

編號	名稱	數量	證據出處
60	柴魚粉	135公斤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106年5月1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調查卷第39頁反面至第46頁反面；聲搜卷第23頁至第36頁）
61	柴魚粉	15公斤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106年5月1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調查卷第39頁反面至第46頁反面；聲搜卷第23頁至第36頁）
64	發芽大豆養生粉紅麴	44.928公斤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106年5月1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調查卷第39頁反面至第46頁反面；聲搜卷第23頁至第36頁）
65	發芽大豆養生粉紅麴	23.616公斤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106年5月1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調查卷第39頁反面至第46頁反面；聲搜卷第23頁至第36頁）
68	蝦味先蜜烤魷魚	223.5公斤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106年5月1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調查卷第39頁反面至第46頁反面；聲搜卷第23頁至第36頁）

(續上頁)

69	蝦味先蜜烤魷魚	10.2公斤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106年5月1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調查卷第39頁反面至第46頁反面；聲搜卷第23頁至第36頁）
70	蝦味先蜜烤魷魚	98.28公斤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106年5月1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調查卷第39頁反面至第46頁反面；聲搜卷第23頁至第36頁）
71	蝦味先泡菜	538.56公斤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106年5月1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調查卷第39頁反面至第46頁反面；聲搜卷第23頁至第36頁）
72	蝦味先泡菜	361.2公斤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106年5月1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調查卷第39頁反面至第46頁反面；聲搜卷第23頁至第36頁）
73	蝦味先日式照燒	95.55公斤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106年5月1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調查卷第39頁反面至第46頁反面；聲搜卷第23頁至第36頁）
74	蝦味先日式照燒	1.95公斤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106年5月1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調查卷第39頁反面至第46頁反面；聲搜卷第23頁至第36頁）
75	粉末醋酸	1.685公斤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106年5月1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調查卷第39頁反面至第46頁反面；聲搜卷第23頁至第36頁）
76	黑胡椒粉	15.11公斤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106年5月1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調查卷第39頁反面至第46頁反面；聲搜卷第23頁至第36頁）
77	米穀粉	100公斤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106年5月1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調查卷第39頁反面至第46頁反面；聲搜卷第23頁至第36頁）
78	黑胡椒NO.1	0.82公斤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106年5月1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調查卷第39頁反面至第46頁反面；聲搜卷第23頁至第36頁）
141	蝦味先泡菜 （1包60克）	462公斤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106年5月1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調查卷第39頁反面至第46頁反面；聲搜卷第23頁至第36頁）
142	蝦味先泡菜 （1包80克）	595公斤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106年5月1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調查卷第39頁反面至第46頁反面；聲搜卷第23頁至第36頁）
143	蝦味先墨西哥煙 燻（1包65克）	6公斤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106年5月1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調查卷第39頁反面至第46頁反面；聲搜卷第23頁至第36頁）
144	蝦味先墨西哥煙 燻（1包115克）	117公斤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106年5月1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調查卷第39頁反面至第46頁反面；聲搜卷第23頁至第36頁）
145	蝦味先日式照燒 （1包65克）	223公斤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106年5月1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調查卷第39頁反面至第46頁反面；聲搜卷第23頁至第36頁）
146	蝦味先日式照燒 （1包115克）	261公斤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106年5月1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調查卷第39頁反面至第46頁反面；聲搜卷第23頁至第36頁）
147	蝦味先蜜烤魷魚 （1包50克）	146公斤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106年5月1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調查卷第39頁反面至第46頁反面；聲搜卷第23頁至第36頁）

(續上頁)

148	蝦味先蜜烤魷魚 (1包65克)	112公斤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106年5月1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調查卷第39頁反面至第46頁反面；聲搜卷第23頁至第36頁)
149	蝦味先蜜烤魷魚 (1包100克)	264公斤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106年5月1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調查卷第39頁反面至第46頁反面；聲搜卷第23頁至第36頁)
150	發芽大豆養生粉 紅麴	23.616 公斤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106年5月1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調查卷第39頁反面至第46頁反面；聲搜卷第23頁至第36頁)